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19號

抗 告 人 誼榕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展榕

抗 告 人 許展榕即威隆工程行

蔡佳洵

相 對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0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原為劉源森，嗣於本件非訟程序進行中變
更為陳建州，並經新任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具
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
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新臺幣（下
同）35,188,000元，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
然相對人並未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而為付款之提示，且聲
請狀中亦未記載提示日期，其聲請不符規定，為此提出異議
等語。

三、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
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

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35,188,000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就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